

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簡章(續招)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國民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桃園市 111 學年度體育班申設變更項目審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(三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2 月 18 日桃教體字第 1110014978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班別：體育班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七年級 1 班，正取 10 名(田徑 5 名、足球 5 名)，各備取若干名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公立國民小學畢(肄)業生，凡具田徑、足球等專長者，持在學證明書，均可報考【凡設籍本市者，男女兼收，不受學區之限制；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，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，始准報到就讀】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 111 年 5 月 3 日(星期二)止，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3 時至 16 時。

六、報名地點：龍興國中學務處(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龍勇路 100 號，電話：03-4575200 分機 313，承辦人：體育組耿瑞寧老師)，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：www.lsjh.tyc.edu.tw 下載或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。

七、報名手續：親自或委託報名(應立委託書)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(需蓋家長印章)。
- (二) 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。
- (三) (國小)繳交比賽成績證明影正本(參考用)，(國中)鄉(鎮)、市級以上比賽成績證明。
- (四) 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。
- (五) 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 2 張。
- (六) 免繳報名費。

八、甄試日期：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(星期三)下午 1 時起至 3 時，就各甄選項目測驗之(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)。

九、甄試地點：龍興國中體育場館【專項考試場所當天公佈】。

十、甄試項目：

- (一) 基本體能測驗 40%：
 1. 十公尺折返跑
 2. 一百公尺
- (二) 專長項目測驗：60%：
 1. 田徑項目：立定跳遠、壘球擲遠
 2. 足球項目：S 型盤球、射門、分組比賽

十一、放榜：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(星期三)下午 4 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，請逕至本校網址：www.lsjh.tyc.edu.tw 查詢錄取榜單。

十二、複查：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，請於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(星期四)中午 12 時前，憑准考證或成績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。

十三、報到：錄取者於 111 年 5 月 5 日(星期四)下午 4 時止，持報到切結書及相關證件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一年級新生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，依成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遞補。

十四、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，不予成班規

定如下：

(一) 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，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。

(二) 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，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。

十五、 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校方應與家長充分溝通，
尊重家長意願，積極協助其轉班或轉學。

十六、 本簡章經 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參加【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】111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報到後不再報考桃園市其他學校體育班，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其他學校體育班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】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附件一

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入學甄選
續招報名表

(考生自行填寫，「考號」欄請勿填寫)

| | | | |
|--|---|---------------|---|
| 考 號 | (勿填) | 報考項目 (請勾選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田徑(分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足球) |
| 學生姓名 | | 性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|
| 出生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 身分證字號 | |
| 身高 | (公分) | 體重 | (公斤) |
| 畢業國小 | | | 相片 |
| 通訊處 | | | |
| 家長或監護人 | 與學生關係 | | |
| 家長聯絡電話 | 室內電話或 其他電話 | | |
| 證件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吋半身脫帽照片兩張(一張黏貼在報名表，一張黏貼在准考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比賽成績證明或其他專長證明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或戶口名簿 |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同意 本人已詳閱簡章內容，茲同意敝子弟_____報考貴校體育班，並遵守簡章內之相關規定，絕無異議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家長(監護人)簽章：_____</p> | | | |
| 曾經參加比賽名稱、項目及成績： | | | |

審核人：

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入學甄選

續招准考证

| 考號 | | | 姓名 | |
|-------------|--|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|
| 二吋相片 黏貼處 | 日期 | 時間 | 內容 | 地點 |
| | 5 月 4 日 (星期三) | 13：00 | 報到(13：20 前) | 學務處 |
| | | 13：30 | 基本體能測驗 | 運動場 |
| | | 14：00 | 專項技能測驗 | 運動場 |
| 注意事項 | <p>一、請持准考证於 5 月 4 日下午 1：20 前至本校學務處報到。</p> <p>二、各項考試及測驗請考生於考前 10 分鐘就考場點名，出示准考证查驗身分。</p> <p>三、逾時 30 分鐘不得進入考場，視同放棄，不得異議。</p> <p>四、遺失准考证者，請於甄選當日下午「1：00 前」攜帶相片（與報名表同一格式）至本校學務處補辦，逾期不予受理。</p> | | | |